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c）刊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下午14:45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童欣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15:00—2026年3月2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中国结算网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中国结算网站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68,000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2.6383%。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68,000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2.63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分别为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次股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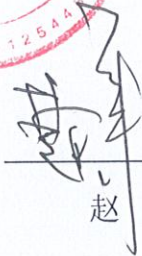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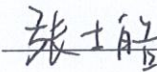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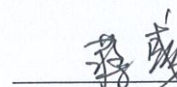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张士皓


蒋 倩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